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楊福義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3) 3756899

郵 件 信 箱：fui@samyatech.com

代理發言人：陳冠鳳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3) 3756899

郵 件 信 箱：gigi@samya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電 話：(03) 375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3-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黃瑞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amyatech.com>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頁次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畫.....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資料.....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5
二、財務績效分析.....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的營業比較成果及一〇四年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446,608 仟元，稅前淨損為 44,552 仟元，稅後純損為 67,070 仟元，每股稅後純損為 3.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46,608	503,726
	營業毛利		77,380	103,692
	稅後淨損		(67,070)	(17,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8)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70)	(12.83)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6.18)	(4.16)
		稅前純益	(25.70)	(5.02)
	純益率(%)		(15.02)	(3.45)
	每股盈餘(元)		(3.90)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三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9,261 仟元比一〇二年度 14,817 仟元增加 4,444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4.31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交流電行動電源：

目前已經完成 85W 以下之技術開發，後續研發將繼續朝向高瓦特數技術邁進，以開拓更高階的應用市場。

2. 隨身資料儲存與電力儲存技術整合：

目前已成功把數位資料與類比電力儲存技術成功整合，將能使行動裝置的應用技術推升到更便捷的時代。

3. 高階行動電源技術整合方案：

擺脫以往傳統可攜式電源的缺點，加入智慧型偵測控制晶片，不僅能自動匹配所有充電的行動裝置，以最快充電速度完成對手機或平板充電，同時更能以快兩倍的超快速度讓行動電源充飽本身電力。

4. 節能產品開發：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本公司致力節能產品開發，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源、能源儲存系統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為環保節能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5.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

整合台灣與大陸廠間的供應條件及生產需求，靈活的調度以降低庫存成本並發揮兩岸設備及人力的最大效益。

(二) 重要的產銷政策：

1. 行銷擴展，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3. 擴大節能產品市場。
4. 對業務要求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 (二) 整合公司的資源，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升良率以及降低成本。
- (三) 強化企業品牌發展及產品價值定位，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 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行動電源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原有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UL、CUL、BSMI、GS、CB、PSE、CCC等安規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致力完善之管理。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行動電源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四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追求完美.精益求精.服務為本.客戶至上」經營理念，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將公司的文化再造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力量。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 82 年 祥業公司成立，資本額伍佰萬元。
- 88 年 榮獲第二屆亞太傑出企業金襃獎。
取得 ISO 9001 工廠認證。
取得行動電話充電器美國 UL 認證。
盈餘轉增資至捌佰萬元整。
- 89 年 獲得世紀經貿拓展協會頒發客戶滿意度金質獎。
盈餘轉增資至貳仟萬元整。
斥資更新全廠電腦化系統，提升生產管理效率。
投資泰國祥業佈局泰國及東南亞市場。
- 90 年 盈餘轉增資至參仟萬元整。
投資香港矽谷公司做為大陸代工採購據點
- 91 年 獲得政府頒發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家金典獎。
研發完成全系列數位相機鋰離子電池充電器。
盈餘轉增資至肆仟壹佰捌拾柒萬元整。
獲得美國萬用充電器專利。
- 92 年 斥資全新無鉛環保焊錫生產設備。
獲日本 JET 工廠環境安全認證。
盈餘轉增資至伍仟萬元整。
-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5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0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奉財政部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核准公開發行。
- 94 年 設立境外公司汶萊祥業，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惠州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49,900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47,900 仟元。
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50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592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77,000 仟元。
- 96 年 大陸惠州子公司建廠完成。研發完成太陽能充電控制系統及充電器系列。
- 97 年 一月份股票上櫃。實收資本額 200,600 仟元。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583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214,183 仟元。
- 98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仟萬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85,517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88,038,070 元。
- 100 年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8,038,070 元，計發

行股份 28,803,807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4,098,070 元，計發行股份 28,409,807 股。

101 年 發展自有品牌 ENERPAD 並推展通路佈局。
廠辦合一，遷址桃園。

102 年 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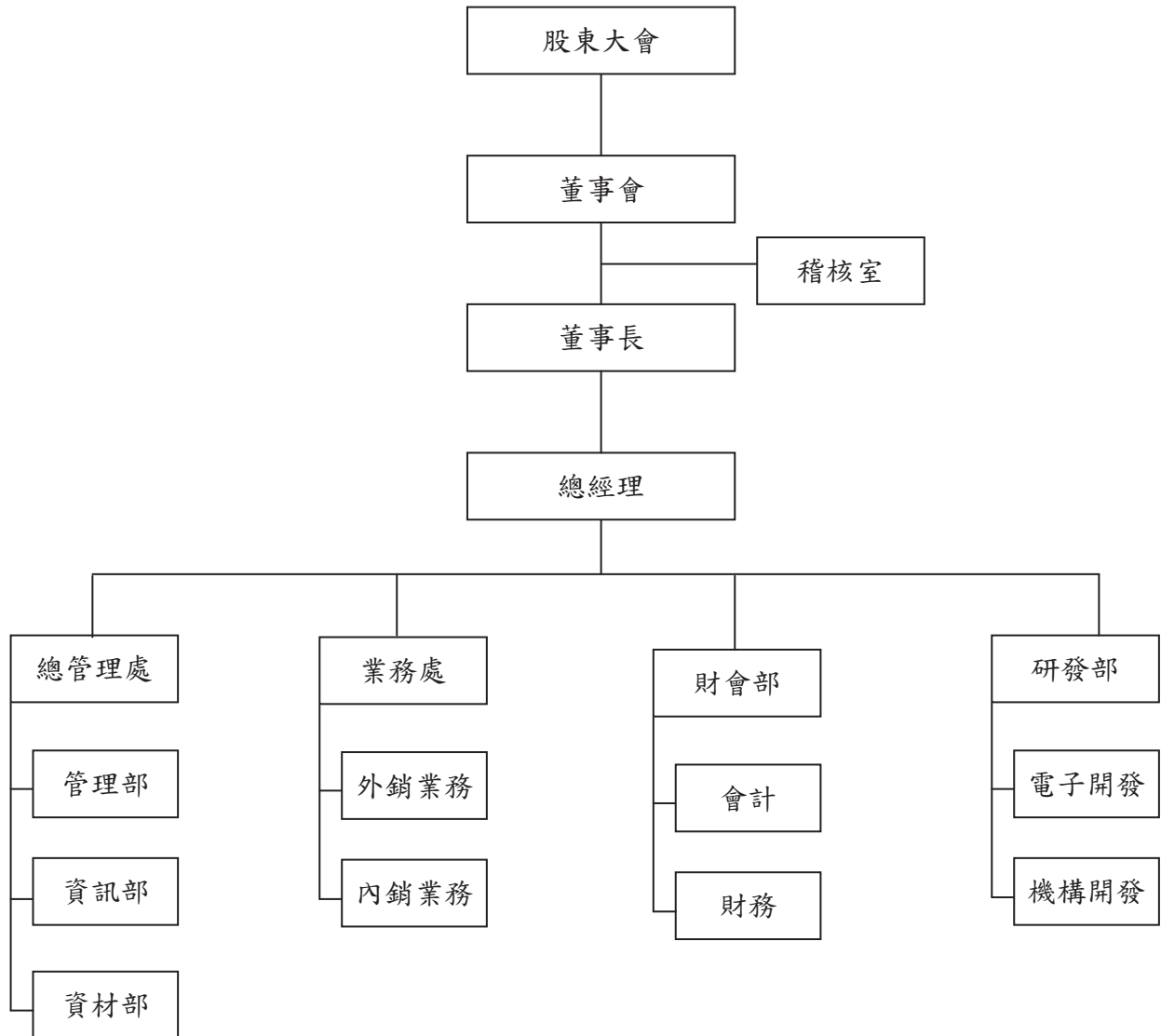
103 年 轉換公司債 5,543,22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9,641,290 元

104 年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3,325,930 元，計發行股份 17,332,593 股。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3. 針對各項查核結果提出建議及改善要求，並對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室	1. 承董事會命令，總經理領導並指揮公司整體營運方針，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 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財會部	1.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成本分析、出納、會計和收付帳款以及股務作業。 2. 負責預算之審核彙編。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管理部	1.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事務，及管理規章制定。 2. 負責公司總務事務。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公司內/外部網路的管理及控管、系統資料庫備份、電腦操作系統及工作站硬體維護、PC 週邊設備管控及技術支援。
資材部	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業務處	1. 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 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3. 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 4. 負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 5. 負責市場需求探索及產品創意、定位及構思，達商品化目標。 6. 負責商品包裝、形象和廣告的製作。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包括硬體、軟體、工程、機構等之技術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福義	102.06.28	3 年	84.11.10	2,629,813	9.26	1,889,573	10.20	242,391	1.31	3,053,715	16.48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系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福裕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福裕	102.06.28	3 年	93.08.13	950,339	3.35	299,410	1.62	0	0.00	0	0.00	萬能工業與管理科系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楊福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文 (註 3)	104.04.01	1.25 年	104.04.01	401	0.00	401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廣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廣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啟學	102.06.28	3 年	93.12.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密西根州立大學資訊碩士 中國財稅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元智大學會計系講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務稅制委員會 桃園縣審計委員會 桃園協和扶輪社財務主委	中國財稅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童振倫	102.06.28	3 年	93.12.17	8,870	0.03	5,307	0.03	13,647	0.07	0	0.00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系	鎧泰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茂霖	102.06.28	3 年	94.06.21	1,266	0.00	757	0.00	0	0.00	0	0.00	清雲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協陽企業社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邢經緯	102.06.28	3 年	97.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理事 十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肯佳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鴻洲 (註 3)	104.04.01	1.25 年	104.04.01	51,599	0.30	51,599	0.28	76,702	0.41	0	0.00	華夏工商專校 祥業科技(股)公司海外生產事業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楊偉文因個人事務繁忙，103 年 12 月 23 日辭去獨立董事一職。

註 2：本公司監察人陳文文因個人因素辭任，104 年 2 月 13 日辭去監察人一職。

註 3：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陳文文與監察人楊鴻洲。

1.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4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業 務 所 須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福義				✓							✓		✓	✓	0
楊福裕				✓					✓	✓	✓		✓	✓	0
陳文文				✓	✓	✓	✓	✓	✓	✓	✓	✓	✓	✓	0
徐啟學			✓	✓	✓	✓	✓	✓	✓	✓	✓	✓	✓	✓	0
童振倫				✓	✓	✓	✓	✓	✓	✓	✓	✓	✓	✓	0
邢經緯				✓	✓	✓	✓	✓	✓	✓	✓	✓	✓	✓	0
李茂霖				✓	✓	✓	✓	✓	✓	✓	✓	✓	✓	✓	0
楊鴻洲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註1)	中 華 民 國	楊福義	103.10.20	1,889,573	10.20	242,391	1.31	3,053,715	16.48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系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註2)	中 華 民 國	陳志賢	104.03.01	-	-	-	-	-	-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computer science 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註3)	中 華 民 國	吳宗松	103.05.01	-	-	-	-	-	-	萬能技術學院資管系 綠能照明(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長(註4)	中 華 民 國	吳松陵	103.09.06	-	-	-	-	-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資工所 南亞科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經理(註5)	中 華 民 國	陳冠鳳	103.11.13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淇譽電子科技(股)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註6)	中 華 民 國	錢素玲	103.11.13	134	-	-	-	-	-	台南海專職校水產經營科 祥業科技製造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基於營運考量，原總經理楊福裕 103 年 10 月異動

註2：原業務經理吳佳暉 104 年 2 月離職

註3：原研發主管陳國南 103 年 4 月離職

註4：原製造主管楊慶鋒 103 年 9 月離職，組織調整為管理處

註5：原會計經理陳樹德 103 年 5 月離職，組織調整為財會部，職務由原財務主管林美蓮接任，在 103.11.13 職務調整由陳冠鳳接任

註6：原稽核主管林忠華 103 年 5 月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 酬(A)		退 職 退 休 金(B)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D)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E)	退 職 退 休 金(F)		盈 餘 分 配 員 工 紅 利 及 股 息(G)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得 認 購 股 數(H)		取 得 限 制 工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股 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楊福義	0	0	0	0	39	-0.06	-0.06	3,677	0	0	0	0	0	0	0	0	0	-5.54	-5.54	無	
董 事	楊福裕	0	0	0	0	39	-0.06	-0.06	1,832	0	0	0	0	0	0	0	0	0	-2.79	-2.79	無	
董 事	楊偉文(註1)	220	0	0	0	36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董 事	陳文文(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徐啟學	120	0	0	0	39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 立 董 事	童振倫	360	0	0	0	39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註1：楊偉文先生於103.12.23解任

註2：104年4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董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茂霖	0	0	0	0	39	-0.06	-0.06	無
監察人	邢經緯	120	120	0	0	39	-0.24	-0.24	無
監察人	陳文文(註1)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楊鴻洲(註2)	0	0	0	0	0	0	0	無

註1：陳文文小姐於104.2.13解任，104.4.1選任董事

註2：104.4.1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監察人

11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金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楊福義	3,677	3,677	0	0	0	0	0	0	0	0	-5.48	-5.48	0	0	無

註：103年10月基於營運考量，總經理異動

(四)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無配發員工紅利。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 仟元；%

稱謂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05	505	-2.91	-2.91	892	892	-1.33	-1.33
監察人	174	174	-1.00	-1.00	198	198	-0.30	-0.3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6,923	16,923	-97.45	-97.45	3,677	3,677	-5.48	-5.4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董監事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水準釐訂，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制度辦法」辦理，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截至 104.5.30 止董事會開會 1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楊福義	19	0	100%	
董事	楊福裕	19	0	100%	
董事	楊偉文	11	0	92%	103.12.23 解任
董事	陳文文	2	0	100%	104.04.01 選任
獨立董事	徐啟學	19	0	100%	
獨立董事	童振倫	19	0	100%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建議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本公司 104 年 1 月 22 日討論私募對象之議案，本案楊福義董事長係為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103 年度及截至 104.5.30 止董事會開會 19 (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文文	0	0	0%	104.2.13 解任
監察人	楊鴻洲	2	0	100%	104.4.1 選任
監察人	李茂霖	19	0	100%	
監察人	邢經緯	19	0	10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董事及監察人信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另本公司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myatech.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V	(一)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五)薪酬委員會。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啟學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童振倫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邱源聲			✓	✓	✓	✓	✓	✓	✓	✓	✓	0	非董事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18日至105年5月30日。
-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啟學	4	0	100%	
委員	童振倫	4	0	100%	
委員	邱源聲	1	0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仍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制訂。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配合主管機關、工業會、相關協會訓練宣導活動，鼓勵員工進修學習、發展潛能。 (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兼任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處理，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適時參加董監事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隨時通知各董監事知悉。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二)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與處理及提倡無紙化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出勤管理辦法、退休離職管理辦法等」)其規定內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不定期修訂，且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公司建置員工意見箱及郵件申訴，並對員工之意見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各項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消防訓練，亦定期更新消防設備，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 (四)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定期公告公司最新情況及設有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五)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皆請外訓老師至公司幫員工上課，並諮詢員工對自己未來職涯之規劃。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未來擬規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未來擬規劃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執行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免費充電站全省設置。目前大台北10座、桃竹苗5座、中彰投2座、台南高雄5座、宜蘭1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所有充電器在設計上均符合UL、TUV、CE、SGS、ETL等安全標準，同時也配合銷售國家及地區的不同要求依產品類別分別申請各國安規通過；惟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規章中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二)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定期申述之管道。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惟未舉辦外部之教育訓練，行政部正研擬聘請外部講師至公司定期局辦外部較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受理檢舉通報及提供違反誠信道德行為者申訴救濟之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受僱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長決定懲戒措施處理。涉違反道德行為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董事會決議時，涉違反者應予以迴避。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不允許有對善意報告者報復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內容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監察人及104年股東常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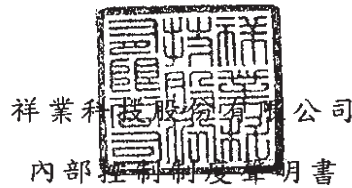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法規及辦法。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yatech.com> 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已告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皆促使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yatech.com> 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福義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3.06.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5. 決議通過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104.04.01	1. 決議通過修正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2. 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3.01.13	1.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103年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3.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103.02.1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大眾銀行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相關事宜
103.03.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運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3.4.15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3年第一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2. 決議通過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3. 決議通過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3.05.1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一般保證額度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大眾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相關事宜 5. 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財會主管與代理發言人 6. 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稽核主管
103.08.1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到期續約事宜 5. 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新聘任內部稽核主管 6.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3年第二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103.09.10	1. 決議通過依照「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就金赫利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依照「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就金赫利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乙案，擬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接獲金赫利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通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管理辦法」第14-1條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及遴選三位委員案。
103.10.02	1. 決議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修正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案 7.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臨時會案
103.10.07	1. 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案 2. 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103.10.20	1. 決議通過擬撤銷103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案 2. 決議通過撤銷本公司103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3. 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總經理案 4. 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案
103.11.13	1. 決議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一般保證額度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3.11.27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
103.12.23	1. 決議通過訂定減資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3.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3年第三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4. 決議通過103年度第三季營收與公司債發行建全營運計畫書差義檢討 5. 決議通過104年度稽核計畫
104.01.22	1. 決議通過確認私募對象案 2. 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 3. 決議通過訂定減資換票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5.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104年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6.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7. 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104. 02. 03	1. 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修正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2.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04. 02. 26	1. 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決議通過增加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104. 03. 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案 7.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4. 04. 01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104年私募普通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104. 05. 13	1. 決議通過新增轉投資設立子公司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說明及改善計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5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福裕	85. 05. 01	103. 10. 07	職務調整
總經理	陳重光	103. 10. 07	103. 10. 17	營運考量
會計經理	陳樹德	103. 02. 17	103. 05. 13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財務主管	林美蓮	103. 05. 13	103. 10. 07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財務主管	李明娟	103. 10. 07	103. 10. 17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財務主管	張貴婷	103. 10. 20	103. 11. 27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財務主管	廖家禮	103. 11. 27	104. 01. 22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林崑華	101. 08. 06	103. 05. 13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稽核主管	詹云緹	103. 05. 21	103. 11. 12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黃瑞展	2014/1/1~ 201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明細：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福義	527,000	—	(1,267,240)	—
董事(舊任)(註2)	楊偉文	—	—	—	—
董事	楊福裕	(450,000)	—	(200,929)	—
獨立董事	徐啟學	—	—	—	—
獨立董事	童振倫	—	—	(3,563)	—
董事(新任)(註3)	陳文文	(883,000)	—	(883,269)	—
監察人	李茂霖	—	—	(509)	—
監察人	邢經緯	—	—	—	—
監察人(新任)(註4)	楊鴻洲	—	—	—	—
大股東(註5)	GRACE DESIGN GLOBAL	—	—	(1,849,285)	—
財務會計主管(舊任)	陳樹德	—	—	—	—
財務會計主管(新任)	陳冠鳳	—	—	—	—

註1：減少股數係因減資而減少股數

註2：103.12.23 解任董事一職

註3：104.2.13 解任監察人一職，104.4.1 新任董事

註4：104.4.1 新任監察人

註5：104.2.16 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股 權 移 轉 原 因 (註2)	交 易 日 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陳文文	處分	104.2	GRACE DESIGN GLOBAL	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 義 100%持有之公司	883,000 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資料：

單位：股 / 104.04.27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代表人:楊福義)	3,053,715	16.48%	0	—	0	—	楊福義	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100%持有	
楊福義	1,889,573	10.20%	242,391	1.31%	3,053,715	16.48%	楊福裕 楊淑娟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清傳	1,336,666	7.22%	620,047	3.35%	0	—	楊淑娟	配偶	
王煥昇	1,168,107	6.31%	0	—	0	—	林修身	配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友才)	1,115,248	6.02%	0	—	0	—	無	無	
楊淑娟	620,047	3.35%	0	—	0	—	楊福義 楊福裕 楊淑惠	二親等以內親屬	
日商日本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細窪政)	456,591	2.46%	0	—	0	—	無	無	
馮運凱	424,276	2.29%	0	—	0	—	無	無	
林修身	388,970	2.10%	0	—	0	—	王煥昇	配偶	
楊福裕	299,410	1.62%	0	—	0	—	楊福義 楊淑娟	二親等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862,934	100%	—	—	862,934	100%
Samya Techonlogy (Thailand)Co., Ltd.	85,995	49%	—	—	85,995	49%
Samya Techonlogy Co., Ltd. (Brunei)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04	10	500	5,000	500	5,000	募集設立	無	-
88.12	10	800	8,000	800	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9.12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9,338 仟元 現金轉增資 2,662 仟元	無	註 1
90.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8,691 仟元 現金轉增資 1,309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4,187	41,870	4,187	41,8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3
92.1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93.08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50 仟元 現金轉增資 18,950 仟元	無	註 5
94.08	10	35,000	350,000	14,790	147,9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 現金轉增資 49,900 仟元	無	註 6
95.10	10	35,000	350,000	17,700	177,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0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92 仟元	無	註 7
97.02	16	35,000	350,000	20,060	200,600	現金轉增資	無	註 8
97.10	10	35,000	350,000	21,418	214,1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98.09	6.77	35,000	350,000	28,803	288,038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0
100.4	10	35,000	350,000	28,409	284,098	庫藏股減資	無	註 11
103.5	9.02	35,000	350,000	28,631	286,31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2
103.10	9.02	35,000	350,000	28,964	289,64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104.1	10	35,000	350,000	17,333	173,326	減資	無	註 14
104.5	8	35,000	350,000	24,333	243,326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15

註 1：經（九 0）中字第 0 九 0 三一六四四一八 0 號

註 3：經授中字第 0 九一三二六七二五 0 0 號

註 5：經授中字第 0 九三三二六二 0 八二 0 號

註 7：經授中字第 0 九五三三 0 一七九七 0 號

註 9：經授中字第 0 九七三三二八五八二 0 號

註 11：經授中字第 0 三一八九三四二 0 號

註 13：經授中字第 0 三三三七五五八七 0 號

註 15：經授中字第 0 四三三三七六二一 0 號

註 2：經授中字第 0 九一三一五三一七四 0 號

註 4：經授中字第 0 九二三三一二九 0 二 0 號

註 6：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六八 0 二七 0 號

註 8：經授中字第 0 九七三一七五五六五二 0 號

註 10：經授中字第 0 九八三三 0 四 0 六九 0 號

註 12：經授中字第 0 三三三三六六八七 0 號

註 14：經授中字第 0 四三三 0 二四一九 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普通股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18,527	16,473	35,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除7,000仟股屬私募普通股外，其餘皆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3	3	998	1,007
持有股數	0	1,145,168	195,779	3,511,063	13,675,009	18,527,019
持股比例	0.00%	6.18%	1.06%	18.95%	73.8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31	128,261	0.69%
1,000 至 5,000	373	903,357	4.88%
5,001 至 10,000	135	921,362	4.97%
10,001 至 15,000	52	647,423	3.49%
15,001 至 20,000	28	490,178	2.65%
20,001 至 30,000	26	625,171	3.37%
30,001 至 40,000	16	558,875	3.02%
40,001 至 50,000	6	260,648	1.41%
50,001 至 100,000	20	1,440,665	7.78%
100,001 至 200,000	6	900,686	4.86%
200,001 至 400,000	6	1,586,170	8.56%
400,001 至 600,000	2	880,867	4.75%
600,001 至 800,000	1	620,047	3.3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8,563,309	46.22%
合 計	1,007	18,527,019	100.00%

特別股：無。

(四) 股權比例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GRACE DESIGN GLOBAL	3,053,715	16.48
楊福義	1,889,573	10.20
陳清傳	1,336,666	7.22
王煥昇	1,168,107	6.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5,248	6.02
楊淑娟	620,047	3.35
日商日本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591	2.46
馮運凱	424,276	2.29
林修身	388,970	2.10
楊福裕	299,410	1.62

(五) 最近兩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8.18	8.8	10.5
	最低	5.01	4.18	4.75
	平均	5.61	5.99	6.54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4.50	4.05	2.42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79	17,190	17,333
	每股盈餘	(1.03)	(3.90)	(1.5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平均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仍處於成長期，未來業務仍將持續大幅成長，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實際分配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先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範圍：

- (1) 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因先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先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1) 本公司 103 年度無盈餘，未認列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 103 年度實際發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3)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2 月 27 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5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式		除依發行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27,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有 (詳本公司債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	1,748,748 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轉換公司債情況：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 0 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30 日
項 目	最 高	111	103
	最 低	101	99.65
	平 均	107.2	102.2
轉 換 價 格		15.07	15.07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2 月 27 日 9.0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1/27 金管證字第 1020054490 號。

(2)本次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及用途：以詢價圈購方式公開銷售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資金計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2. 執行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資金之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3. 實際效益之評估：

項目		103.12.31	104.03.31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2.80	85.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47	166.8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4.10	79.15
	速動比率(%)	60.32	36.81

(二)103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請詳 P7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電器批發業。
 - (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模具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8) 塑膠射出製造加工等業務。
 - (9) 前項各項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3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行動電源	317,096	71%
充電器	112,742	25%
其他	16,770	4%
合計	446,608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公司產品	服務項目
智慧型行動充電器	應用於可攜式 3C 電子產品
手機充電器	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及鋰電池的充電器
無線充電電源	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
鋰電池/鎳氫電池充電器	應用於 MP3、DSC、遊戲機、翻譯機，遙控器等，舉凡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用 AA/AAA 電池者，都適用之。
隨身可攜式電源組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3C 產品之行動電源。
高頻交換式電源	應用於手機、GPS、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太陽能充電器	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MP3、遊戲機、鎳氫電池等 3C 可攜式電子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無線充電技術
- (2) 車用充電器
- (3) 多功能太陽能充電器
- (4) 各式手機用鋰電池充電器

- (5) 太陽能鋰電池充電器
- (6) USB 充電器
- (7) 多功能型鎳氫電池充電器(AA/AAA)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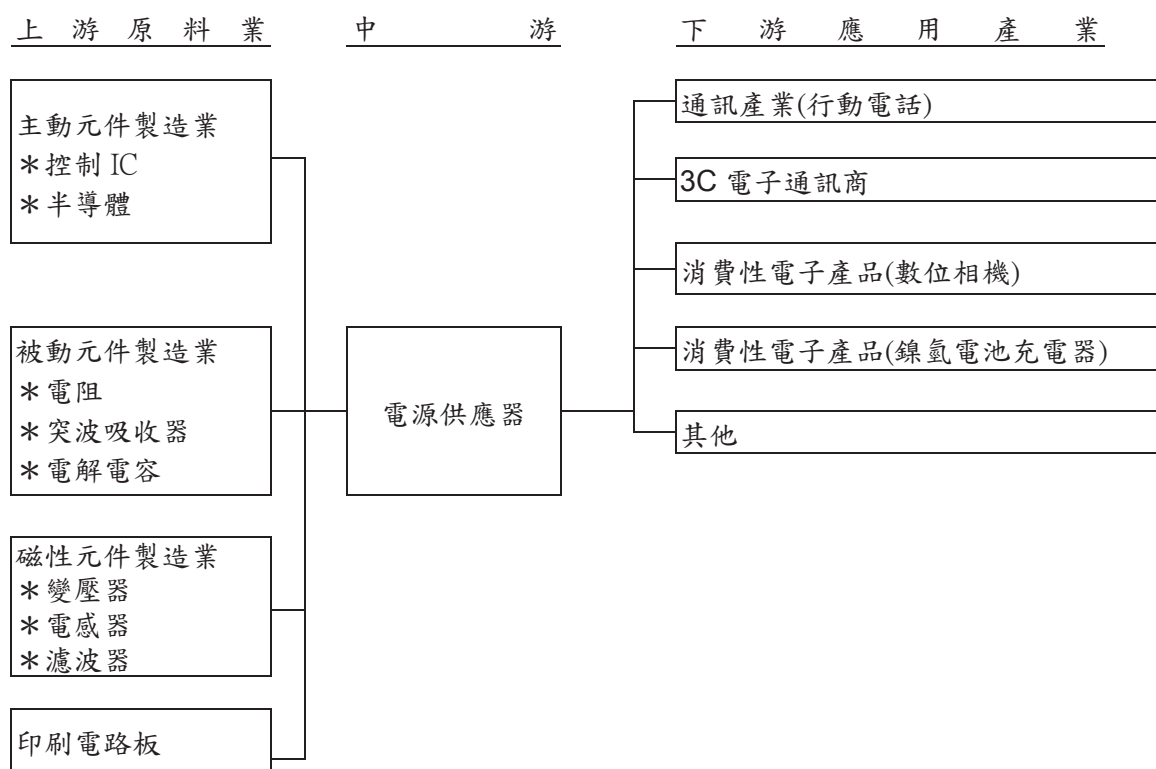
隨著電力電子技術的高速發展，電力電子設備與人們的工作、生活關係日益密切，而電子設備都離不開可靠的電源，近幾年來 3C 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及鑒於環保概念之崛起，帶動了作為電源的二次電池及充電器產業快速成長，市調機構 IHS 最新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 2014~2018 年整體產值將成長 35 億美元，較先前 2010~2013 年成長不到 10 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IHS 預估 2014~2018 年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 24%，相形之下，個人桌上型電腦和筆電的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預估 2014~2018 年間每 1 年皆會下跌約 2%，其原因在於現今消費市場需求已逐漸轉移至行動型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導致傳統電腦市場日趨衰退。

PC 市場的持續疲弱將成為定局，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將被中低階市場所牽動，預計台灣電子零組件業在 2014 年將保持在 2.8%~3.9%左右的整體成長率。在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中，台灣在電子零組件領域仍然有一定的優勢，新高價值產品時代已經來臨。

隨著大眾生活品質的提高，對於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率也隨之提高，可重複充電電池廣泛被使用，因此二次電池及充電器市場將呈現逐步成長的態勢。對於新一代乾淨環保能源的需求可說非常殷切，尤其是鋰離子電池與鎳氫電池的市場每年都呈現高度的成長，相對於一次拋棄式電池有遞減的趨勢，由於其電量有限加上對環境的污染，未來將被新一代可回充式的新能源所取代，再者，環保意識的考量日漸高漲問題，帶動可二次充電電池及充電器產品的需求，可攜式 3C 產品的高度成長，電池模組、微電腦充電器及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也隨之穩定的向上成長。

現階段全球鋰電池產業呈現日本、韓國、中國企業間競爭之態勢，日本企業於鋰電池領域除期望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外，更致力於產品創新，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表示，鋰電池下游應用中以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電源等 3C 產品，且隨行動裝置市場持續持高成長，並已取代 PC 產業，加上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朝向多核心及大螢幕發展，耗電成為廠商極欲克服之技術門檻，也帶動行動電源市場需求浮上檯面。此外再加上動力電池、儲能應用等，整體產業規模穩定溫和成長，電芯數量、總體電容量及產值均呈現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業中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隨著產業垂直分工愈來愈趨精細，電源供應器也不例外，而且近來隨著市場的轉變，供給模式在整個資訊電子產業鏈二面也愈來愈趨複雜化，不僅在電源供應器單一產品應用上，隨著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漸漸使市場產生新的供給結構，甚至在產品的上下游整合上，也因產業本身的相關零組件聚落發展完備，故而近來各廠商也開始挾著原有的產能、產量，以及與下游客戶間長期緊密合作關係的優勢，迅速向下游產品準系統市場進軍，並且成效顯著，呈現了快速成長的趨勢。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鋰電池下游應用以手機、NB、平板電腦及行動電源為主，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再生能源及電動二輪車等次之，應用面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因應攜帶性需求，未來發展係以續航力及安全性為趨勢，所搭載的電池元件也必須能配合，同時電池的續航力和使用壽命也要求愈來愈高，因此高能量、高密度才能符合市場需求。各國在鋰電池產品的安全要求提高，除須符合各項安規標準，飛航上也訂有相關安全規範，在在顯示安全性之重要，所以電池組在充放電的保護功能設計愈加重要。展望未來，鋰電池組仍以智慧手機需求最高、其次為平板電腦、NB、行動電源等 3C 產品應用為主，目前節能概念的應用，符合新時代綠色能源及環保的議題，開發節能充電器產品，提升電池電力對 3C 電子產品的使用便利性外，同時可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滿足這許多不同的規格需求。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行動電源方面，伴隨行動電源快速發展，「容量虛標」、「價格混亂」、「安全性堪憂」等問題不斷出現，行動電源產品質量也是參差不齊。

本公司擁有充電技術客製化能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設計生產各種規格產品，需考慮產能、價格、品質，更須加強研發技術才具競爭力。本公司開發高效能之產品，並繼續提升鋰電池保護電路技術，以配合市場之需求發展。不但取得多國專利權，與市場競爭產品作出明顯區隔。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4,817	19,261	3,001
營業收入	503,726	446,608	47,602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2.94	4.31	6.30%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9 年	1. 智慧型充電 IC 2. 5V1A USB 電源供應器 3. 鋰電池太陽能充電器 4. 鋰電池智慧型充電器 5. 智慧型手機 Power bank 6. 緊急電源供應器
100 年	1. 多功能太陽能充電器 2. Ni-MH 專利行動電源 3. 超薄型二合一鎳氫電池/手機充電器 4. 2.1A 車用(旅行)手機/平板充電器 5. 車用型筆電充電器 6. 65W 筆電行動電源 7. 16 槽液晶顯示 NIMH 充電器
101 年	1. 3.1 A 車用型 手機/ 平板充電器 2. 3.1A 旅行用 手機/ 平板充電器 3. 無線式感應專利型 鋰電池行動電源 4. 無線式感應專利型 鎳氫電池行動電源
102 年	1. 交流電式行動電源 2. 耳塞式耳機 3. 超薄型行動電源
103 年	1. DC to AC 輸出 110V 220V 行動電源 2. 快充 1.8a 輸入 3.1A 輸出行動電源

104 年	1. DC to Ac 輸出手持式照明火把 2. 手持式電動按摩器 3. 手電筒行動電源
-------	--

設計長效能、高能量及穩定之保護線路電池組，並以安全性更高之產品，以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所設計之行動電源具有美型、大容量、快速充電等特色，且透過充放電保護、短路保護、輸入電保護及過電流保護等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在使用上更加安全無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擴展，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
- (2)提升工廠良率以及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擴大節能產品市場。
- (4)對業務要求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 (2)整合公司的資源，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升良率以及降低成本。
- (3)強化企業品牌發展及產品價值定位，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4)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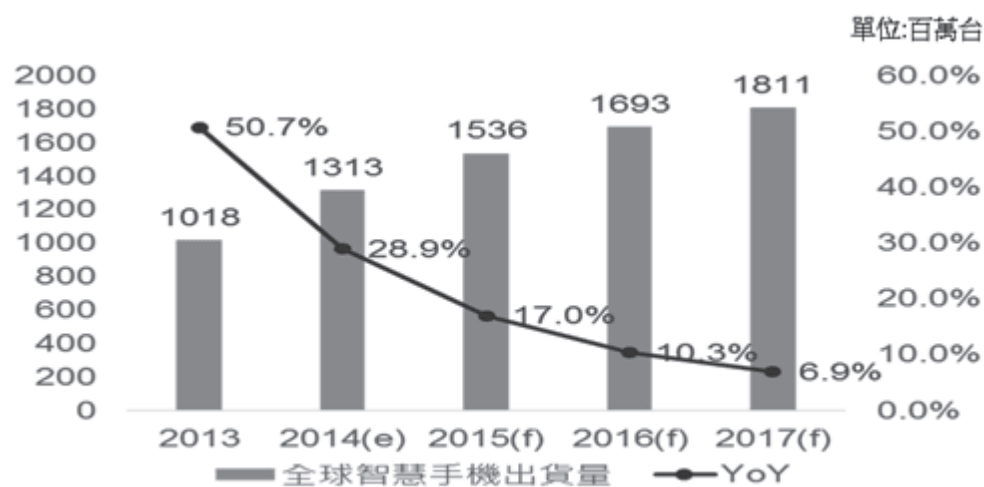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89,382	37.60%	204,741	45.84%
外銷	亞洲	181,357	36.00%	99,033	22.17%
	美洲	89,929	17.85%	94,432	21.14%
	歐洲	36,445	7.24%	44,848	10.04%
	大洋洲	6,613	1.31%	3,123	0.70%
	非洲	-	-	431	0.10%
營收淨額合計		503,726	100.00%	446,60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支援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除智慧型裝置如手機、筆記型電腦外，各種 3C 銷售電子產品皆須行動電源供應。本公司除提供通路客戶完整且彈性規格之手機充電器、數位相機電池充電器與鎳氫充電器配件，另依其客戶需求提供 OEM 及 ODM 之整體服務，其產品市場涵蓋面甚廣。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4/12)

(1) 未來市場供給情況

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在中國、拉丁美洲、新興亞洲市場中低階機種需求帶動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達 13.13 億台，年成長率達 28.9%。展望 2015 年市場表現，隨著智慧型手機平均單價持續下探，從而打開更多新興市場中低階手機需求，促使智慧型手機替代功能型手機現況加速，成為 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最大動能，出貨上看 15 億台左右。預估到 2017 年，智慧型手機年出貨量有機會達到 18 億台。另一方面，觀察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已由 2013 年的 50.7% 下滑到 2014 年的 28.9%，從而在 2017 年預計將下滑到 6.9%，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大不如前，此也代表市場飽和、成長趨緩。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在業者競爭激烈之下，已成為價格導向的市場。

本公司係定位於手機充電器與鋰氫充電器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專業廠商，已積極跨入 3C 及 3G 行動通訊所必須之充電器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市場，故其市場之供給情況主要來自於通路商及系統商之訂單為主。

(2) 未來市場需求及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手機配件組，在國內手機配件組為手機通路業者行銷或消費者購買手機時之必選品，因此，手機配件組與手機銷售市場息息相關，而本公司目前開發予智慧型手機使用的行動電源亦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銷售相關，而行動電源占營收比重亦日益增加。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DC 的報告指出，智慧型手機之所以會越來越吸引消費者，主要是基於價格下滑、用戶基礎擴大以及第四代無線網路（4G）的推出。基於這三個原因，IDC 預計到 2017 年底，全球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將可望達到 15 億台。

智慧型充電器係為可攜式能源產品之一，主要應用於可攜式 3C 電子產品，在飽和市場中支撐手機需求量，而 Smartphone 不論是遊戲、內建數位相機或衛星導航系統，甚至下載、播放影音檔案等，都需要更多的電力，故帶動手機電池及充電器以及行動電源之高度需求。

在通信系統業者或通路商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時所搭售之配件市場中，綜觀國內手機及數位相機電池充電器供應商多為規模較小之公司，而本公司十多年來專注於智慧型充電器之研發及製造，客戶多為國內知名通信系統業者、通訊產品通路商及數位相機大廠等，於國內手機及數位相機充電配件市場中具有領導廠商之地位。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即以發展智慧型充電器為主，已累積多年的設計經驗，在技術的領域是有絕對優勢的競爭力，本公司之品質系統通過多項國際認證，產品亦獲得全球多國之安規認證，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品質之安全性，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能快速整合產品並將其精緻化及快速導入生產，並將良率調整至最佳狀況，使產能能迅速提升至客戶需求，所推出的產品更非市場標準的規格品，更能確保競爭優勢與利潤更是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所有充電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TUV、CE、JET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配合銷售國家及地區的不同要求依產品類別分別申請各國安規通過。
- B、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供貨關係，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按訂單批次生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
- C、本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的要求，產品本身所選用的零組件皆依 RoHS 標準及其他客戶所要求的禁限用物質含量等標準，同時為確保零件材料能符合 RoHS 品質要求，購買相關儀器檢驗設備，為材料的環保要求做嚴格的品質把關。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將評估以委外加工方式，並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員工流動率。

- B、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同業競爭壓力大，產品價格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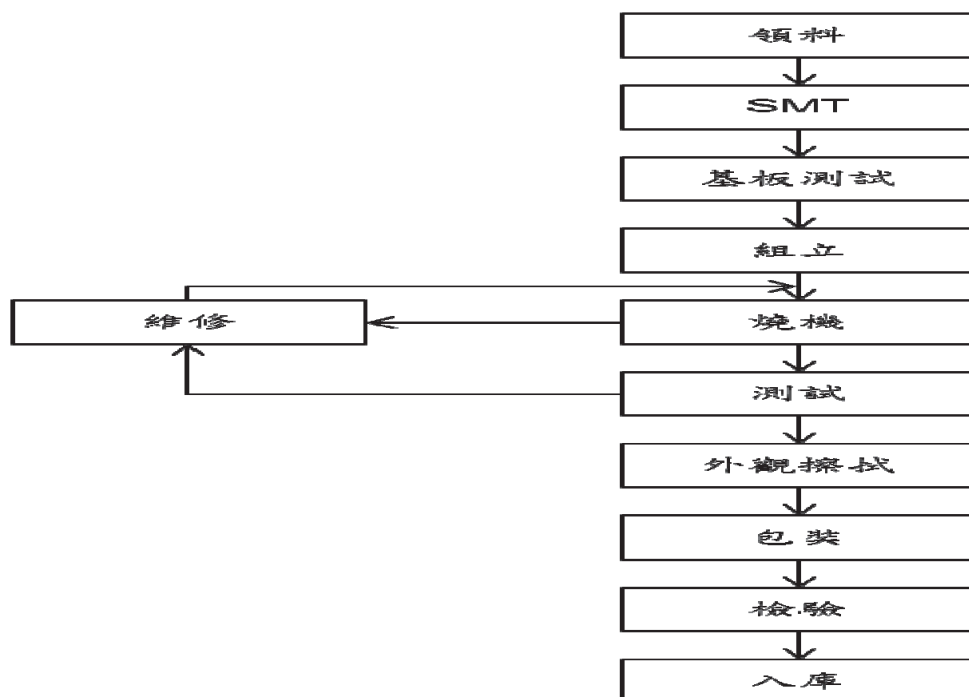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利用海外銷售網路，及時掌握市場訊息，縮短產品前置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與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電源及充電器，主要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及鋰電池的充電、數位相機鋰電池的充電、AA/AAA 鎳氫電池的充電及其他電子產品充電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做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一年度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第 一季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65,294	13.02	無	B	46,191	10.34	無	C	7,885	16.56	無
2	B	38,418	7.63	無	A	33,246	7.44	無	D	7,267	15.27	無
3	C	25,936	5.15	無	D	29,855	6.72	無	E	4,817	10.12	無
4	D	140	—	無	C	17,400	3.92	無	A	1,273	2.67	無
	其他	373,938	74.20	無	其他	319,916	71.58	無	其他	26,360	55.38	無
	銷貨淨額	503,726	100.00		銷貨淨額	446,608	100.00		銷貨淨額	47,602	100.00	

43

說明：A 客戶原先自由品牌代工訂單轉為標案，因近年來其產品市場銷售量減少，造成 103 年開始本公司為其代工之訂單逐期減少，故對其銷售金額下降。B 客戶係因充電器市場需求下降，行動電源銜接，致使 103 年較 102 年銷售金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一年度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第 一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44,412	14.16	無	乙	56,901	21.29	無	乙	3,897	16.00	無
2	乙	33,908	10.81	無	甲	12,277	4.59	無	甲	1,647	6.76	無
	其他	235,323	75.03	無	其他	198,054	74.12	無	其他	18,811	77.24	無
	進貨淨額	313,643	100.00		進貨淨額	267,232	100.00		進貨淨額	24,355	100.00	

說明：近年行動電源產品銷售占比較高，相對採購電芯比重同步增加，並無採購量過度集中情況。

(五)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行動電源		-	1,251	412,927	-	237	118,576
充電器		-	2,390	173,849	-	390	87,000
其他		-	506	20,903	-	1,067	194,618
合 計		-	4,147	607,679	-	1,694	400,193

註：本公司產能是依各種產品之接單狀況彈性調度，且可以外包替代，故較無產能之限制。

變動說明：由於近年來充電器產品與行動電源的市場需求萎縮，其產品生產量值亦隨之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電源		257	137,728	406	172,029	346	172,329	320	145,212
充電器		367	38,020	1,439	128,470	48	6,265	250	64,721
其他		160	13,634	26	13,845	213	23,104	492	34,977
合 計		784	189,382	1,871	314,344	607	201,698	1,062	244,910
比 例		37.60%		62.40%		45.16%		54.84%	

變動說明：由於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技術成熟，市場新增眾多競爭者及消費者使用的喜好快速變化下，最近二年無論內外銷市場對於行動電源的銷售皆明顯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主管	15	19	15
	一般職員	135	91	77
	生產線員工	149	127	73
	合 計	299	237	165
平均年歲(年)		32	35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0	3.27	3.7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1%	1%
	大 專	23%	19%	23%
	高 中	13%	13%	13%
	高 中 以 下	61%	67%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保險與教育訓練補助及年終尾牙舉行聚餐與摸彩等。依職工福利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旅遊、健康檢查及各項活動外，並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給予各項補助。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制度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希望每個員工能事前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後不斷加強自己本職學能。

(1)103 年員工進修與訓練支出：

單位：時數：小時/費用：新台幣元

受訓人員	受訓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財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在職訓練	12	8,000
財會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9,700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個資法導入與查核內稽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規範	7	3,500
稽核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18	9,000
研發經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行動裝置電池暨充電設計實務課程	12	6,500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無此情形。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除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本公司亦為選擇新制之同仁依法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員工業務行為道德規範約定書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 誠信、公平之道德
- (2) 尊重員工與客戶
- (3) 保護公司機密及競業禁止規定
- (4) 迴避利益衝突
- (5) 餽贈與業務款待
- (6) 資訊之揭露
- (7) 檢舉、保護與豁免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 為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參照政府有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核准字號 94 祥字第 9408001 號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線上登錄編號 B094000767，呈報檢查機構核定在案。
 - (2) 日夜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維護公行舍安全。
 - (3)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公案及消防檢測。
 - (4) 作業環境之整齊、清潔、採光照明、通風良好、醫療急救設備及藥品。
 - (5)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二年一次。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00 萬元、職業傷害險保額 50 萬。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記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北 桃園分行	104.5.4~ 104.11.4	短期借款 2700 萬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八 德分行	103.10.20~ 104.10.20	短期借款 600 萬按月分期償還 及短期借款 1400 萬到期償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11,049	\$295,402	\$265,239	\$157,63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7,927	65,352	61,995	59,22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1,733	64,222	81,406	81,131
資產總額			440,709	424,976	408,640	297,99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89,753	287,591	281,877	199,164
	分配後		289,753	287,591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130	9,531	56,491	56,96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97,883	297,122	338,368	256,126
	分配後		297,883	297,122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2,826	127,854	70,272	41,867
股本			284,098	284,098	173,326	173,326
資本公積			-	-	883	88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8,200)	(156,243)	(110,146)	(137,222)
	分配後		(138,200)	(156,243)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072)	(1)	6,209	4,8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2,826	127,854	70,272	41,867
	分配後		142,826	127,854	（註3）	（註3）

註1：101~103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二)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28,940	\$256,991	\$249,171		
基 金 及 投 資	79,471	85,646	99,95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5,694	33,978	4,791		
無 形 資 產	324	284	243		
其 他 資 產	21,884	23,882	23,501		
資 產 總 額	366,313	400,781	377,6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4,903	256,352	227,500	
	分配後	184,903	256,352	227,500	
長 期 負 債	20,000	-	-		
其 他 負 債	15,099	4,406	3,5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0,002	260,758	231,090	
	分配後	220,002	260,758	231,090	
股 本	288,038	284,098	284,098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2,151)	(155,095)	(146,445)	
	分配後	(142,151)	(155,095)	(146,4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74	13,399	10,32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660)	(2,379)	(1,407)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311	140,023	146,573	
	分配後	146,311	140,023	146,573	

註：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247,015	\$256,368	\$243,896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4,791	4,477	2,976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127,430	132,981	161,832	
資 產 總 額			379,236	393,826	408,7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28,286	256,447	281,946	
	分配後		228,286	256,447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8,124	9,525	56,48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36,410	265,972	338,432	
	分配後		236,410	265,97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2,826	127,854	70,272	
股 本			284,098	284,098	173,326	
資 本 公 積			-	-	8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8,200)	(156,243)	(110,146)	
	分配後		(138,200)	(156,243)	（註3）	
其 他 權 益			(3,072)	(1)	6,209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2,826	127,854	70,272	
	分配後		142,826	127,854	（註3）	

註1：101~103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註3：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四)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28,940	\$256,991	\$249,17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5,694	33,978	4,791		
無 形 資 產		324	284	243		
其 他 資 產		21,884	23,882	23,501		
資 產 總 額		366,313	400,781	377,6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4,903	256,352	227,500		
	分配後	184,903	256,352	227,500		
非 流 動 負 債		35,099	4,406	3,5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0,002	260,758	231,090		
	分配後	220,002	260,758	231,09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6,311	140,023	146,573		
股 本		288,038	284,098	284,098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2,151)	(155,095)	(146,445)		
	分配後	(142,151)	(155,095)	(146,445)		
其 他 權 益		6,714	11,020	8,920		
庫 藏 股 票		(6,290)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311	140,023	146,573		
	分配後	146,311	140,023	146,573		

註：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22,630	\$503,726	\$446,608	\$47,602
營業毛利			98,869	103,692	77,380	3,325
營業損益			(12,914)	(11,819)	(45,383)	(27,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3	(2,453)	831	169
稅前淨利			7,209	(14,272)	(44,552)	(27,4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26	(17,365)	(67,070)	(27,0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26	(17,365)	(67,070)	(27,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6)	2,393	3,692	(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0	(14,972)	(63,378)	(28,4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26	(17,365)	(67,070)	(27,07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0	(14,972)	(63,378)	(28,40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2	(1.03)	(3.90)	(1.56)

註：102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103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六)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20,689	\$456,111	\$522,630		
營業毛利	90,942	88,035	98,869		
營業損益	(14,715)	(17,389)	(13,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34)	5,537	20,123		
稅前淨利	(26,949)	(11,852)	6,8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961)	(10,594)	8,6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28,961)	(10,594)	8,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961)	(10,594)	8,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61)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61)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61)	(10,594)	8,65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01)	(0.37)	0.30		

註：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12,993	\$501,320	\$444,033
營業毛利			48,908	65,689	38,833
營業損益			(31,607)	(16,771)	(50,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896	(858)	6,337
稅前淨利			5,289	(17,629)	(44,5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26	(17,365)	(67,0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026	(17,365)	(6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6)	2,393	3,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0	(14,972)	(63,3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0	(14,972)	(63,37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0	(14,972)	(63,37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2	(1.03)	(3.90)

註：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17,173	\$440,870	\$512,993		
營業毛利	66,452	51,338	48,908		
營業損益	(2,614)	(26,189)	(31,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43)	15,610	36,896		
稅前淨利	(26,957)	(10,579)	4,9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961)	(10,594)	8,6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28,961)	(10,594)	8,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961)	(10,594)	8,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61)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61)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61)	(10,594)	8,65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01)	(0.37)	0.30		

註：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吳美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吳美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法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提列辦法：

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係依據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其依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款之帳齡依下表基礎提列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帳齡	提列備抵呆帳%
180 天~360 天	20%
360 天以上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採用加權平均法結算期末存貨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價值。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除此之外，亦依據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對於存貨庫存帳齡在下表基礎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呆滯存貨帳齡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1 天~270 天	50%
271 天~365 天	75%
365 天以上	1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之提列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類別	耐用年限
建築物	40-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5 年
什項設備	3-10 年

(十一)營運部門別分析：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部門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59	69.92	82.80	85.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23	210.22	204.47	16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35	102.72	94.10	79.15
	速動比率(%)			74.25	65.35	60.32	36.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8	(1.96)	(8.76)	(29.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4.68	4.71	2.87
	平均收現日數			79.93	77.99	77.56	127.18
	存貨週轉率(次)			4.82	4.11	3.80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3.38	3.57	2.25
	平均銷貨日數			75.76	88.80	96.02	17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9	7.56	7.01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6	1.07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3.09)	(15.18)	(29.81)
	權益報酬率(%)			6.46	(12.83)	(67.70)	(19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	(5.02)	(25.70)	(15.86)
	純益率(%)			1.73	(3.45)	(15.02)	(56.88)
	每股盈餘(元)			0.32	(1.03)	(3.90)	(1.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原因：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等財務指標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盈餘減少所致。

註 1：101~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若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0.06	65.06	61.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65.94	412.10	3,059.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23.82	100.25	109.53			
	速動比率 (%)	109.96	86.51	90.58			
	利息保障倍數 (倍)	(6.70)	(2.00)	2.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6	4.60	4.53			
	平均收現日數	68.10	79.34	80.57			
	存貨週轉率 (次)	23.71	13.79	1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99	11.11	11.89			
	平均銷貨日數	15.39	26.46	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9	12.98	107.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1	1.10	1.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1)	(2.00)	2.98			
	權益報酬率 (%)	(17.78)	(7.40)	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91)	(9.22)	(11.26)			
	純益率 (%)	(9.36)	(3.72)	1.73			
	每股盈餘 (元)	(5.60)	(2.40)	1.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	(0.37)	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8.2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1	-	-			
槓桿 度	營業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原因：不適用							

註 1：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若當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別)-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34	67.54	82.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0.70	3,068.55	4,25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0	99.97	86.50	
	速動比率(%)			89.33	76.56	61.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9	(4.76)	(1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	3.69	3.75	
	平均收現日數			99.18	98.91	97.33	
	存貨週轉率(次)			12.25	8.74	6.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4.15	3.31	
	平均銷貨日數			29.79	41.76	5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49	108.18	119.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30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6	(3.84)	(15.99)	
	權益報酬率(%)			6.46	(12.83)	(67.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6	(6.21)	(25.72)	
	純益率(%)			1.76	(3.46)	(15.10)	
	每股盈餘(元)			0.32	(0.61)	(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原因：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3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累計虧損，致長期資金及權益支應比率增加所致。							
2. 權益報酬率：							
相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盈餘減少所致。							

註 1：101~103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註 2：若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0.06	65.06	61.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08.24	425.07	3,134.2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23.82	100.25	109.53			
	速動比率 (%)	109.93	86.51	90.58			
	利息保障倍數 (倍)	(6.70)	(2.00)	2.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6	4.60	4.53			
	平均收現日數	68.10	79.34	80.57			
	存貨週轉率 (次)	23.71	13.79	1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99	11.11	11.89			
	平均銷貨日數	15.39	26.46	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60	12.66	26.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5	1.15	1.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1)	(2.00)	2.98			
	權益報酬率 (%)	(17.78)	(7.40)	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91)	(9.22)	(11.26)			
	純益率 (%)	(9.36)	(3.72)	1.73			
	每股盈餘 (元)	(5.60)	(2.40)	1.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	(0.37)	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96	-	-			
槓桿 度	營業槓桿度	13.88	-	-			
	財務槓桿度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原因：不適用							

註 1：102 年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99-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若當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3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7 頁至第 19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5,402	\$265,239	(30,163)	(10.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66	20,074	1,308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52	61,995	(3,357)	(5.14)
其他資產	45,456	61,332	15,876	34.93
資產總額	424,976	408,640	(16,336)	(3.84)
流動負債	287,591	281,877	(5,714)	(1.9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9,531	56,491	46,960	4.93
負債總額	297,122	338,368	41,246	13.88
股 本	284,098	173,326	(110,772)	(38.99)
資本公積	-	883	883	-
保留盈餘	(156,243)	(110,146)	46,097	(29.50)
權益總額	127,854	70,272	(57,582)	(45.04)
增減比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分析：				
1. 其他資產：103 年主係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股本、保留盈餘、權益總額：較 102 年減少，因 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503,726	\$446,608	(57,118)	(11.34)
營業成本	400,034	369,228	(30,806)	(7.7)
營業毛利	103,692	77,380	(26,312)	(25.38)
營業費用	115,511	122,763	7,252	6.28
營業利益(損失)	(11,819)	(45,383)	(33,564)	(28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3)	831	3,284	(133.88)
稅前淨利(淨損)	(14,272)	(44,552)	(30,280)	(212.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93	22,518	19,425	628.03
本年度淨利(淨損)	(17,365)	(67,070)	(49,705)	(286.24)

增減比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項目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

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因而影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年度子公司認列損失所致。

3. 所得稅費用：

103 年主係增加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所致。

4. 本年度淨利

主係因營收減少相對營本成本及利益亦同時減少，且研發新產品及行銷推廣及組織精簡致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損、本年度淨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57,118 仟元，其主要因消費性電子產品改變，

傳統的充電器和行動電源產品需求成長有限所致。面對產品市場需求萎縮，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陸續開發出大功率可攜式能源技術行動裝置、可運用於智慧型小家電及高功率照明設備相關產品。

2. 科技進步個人化資訊商品成為趨勢主流，公司設計採取高功率、高效能、體積小及安全性高可攜式能源裝置相關智慧家電產品與照明設備行動充電需求為未來行銷推廣主力，將對日後的營收產生助益，故預期在營收增加及費用減少的情況下，未來經營獲利將可獲得改善。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兩年度營業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722	39,388	65,657	34,453	-	-

註：期初現金餘額為103年底財簽報表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政策皆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的，如能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及行銷等目的考量，藉由集團分工，提升競爭力。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三)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 245 仟元，其為投資 49%之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該公司以銷售貿易為主，營運狀況良好。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投資變動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349	1,812
利息支出	4,817	4,563
營業收入	503,726	446,608
營業(損)益	(11,819)	(45,383)
稅前(損)益	(14,272)	(44,552)

(1)利率方面：

本公司因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103 年底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年度稅前淨利預計將減少 1,566 仟元。本公司定期檢視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與銀行機構洽詢最有利的利率，必要時調整籌資方式。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因有從事外幣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曝險。103 年底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減少稅前淨利 1,488 仟元。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外匯波動之風險。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充電器及行動電源之製造及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因此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 102 年度與 100%投資之孫公司惠州福業向玉山銀行申請融資共用額度，因而為惠州福業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900,000 仟元，102 年底已動用美金 7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全數清回。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充電器及行動電源之專業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為持續公司競爭力，歷年來對於研發之投入持續不斷。103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 19,261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4.31%，未來本公司將配合各項行動電源研究及開發，預計 104 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 13,500 仟元，佔營收比重仍維持相當比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皆遵循國內外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由相關部門提供評估及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

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市場上行動電源價格競爭激烈，而且消費者喜好迅速萬變造成業績受限，公司面臨轉型挑戰，以積極創新大功率可攜式能源技術及可運用於智慧型小家電，高功率照明設備相關產品，部份產品已獲得發明專利。隨著行動智能家居方案興起，以手機連結居家控制系統，為居家空間開創更優質之行動生活，已經是趨勢所在，各項方案亦已進入產品化的階段，更已開創了許多手機應用方案與產品的商機。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進行中或計畫中之併購。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進行中或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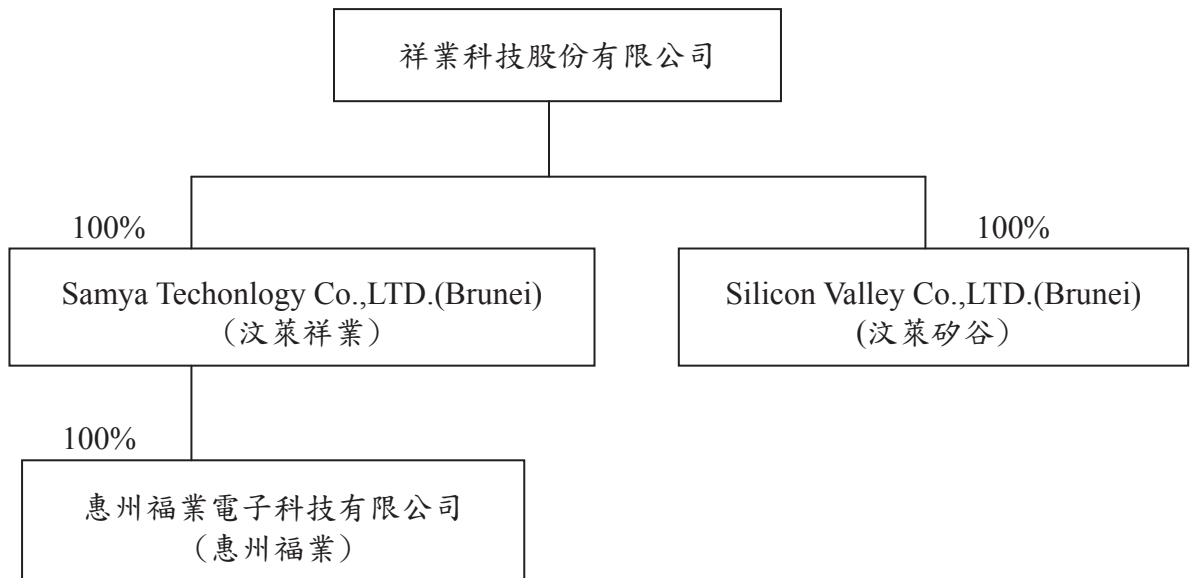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licon Valley Co., LTD(Brunei)	2005. 05. 07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862,934	貿易業務
Samya Techonlogy Co., LTD. (Brunei)	2005. 04. 30	Rm51, 5 th Floor , Britannia House ,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2,500,000	控股公司
惠州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10. 11	中國廣州市惠州市大亞灣國際開發經濟特區西區章浦工業區	USD2,500,000	生產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含生產製造、貿易及控股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董事	祥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福義)	862,934	100%
Samya Techonlogy Co.,LTD.(Brunei)	董事	祥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福義)	2,500,000	100%
惠州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amya Techonlogy Co.,LTD.(Brunei) (代表人：楊福義)	-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Silicon Valley Co., LTD(Brunei)	28,089	18,806	8,050	10,756	39,002	(4,986)	(4,986)	-
Samya Techonlogy Co., LTD. (Brunei)	79,928	82,110	-	82,110	-	-	10,506	-
惠州福業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80,779	201,874	119,765	82,109	375,588	10,836	10,506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財務資訊皆以新台幣揭露，使用匯率換算如下：

103年12/31匯率：(US\$1：NT\$ 31.65)、(HK\$1：NT\$ 4.08)、(RMB\$1：NT\$ 5.1724)

103年平均匯率：(US\$1：NT\$ 30.3056)、(HK\$1：NT\$ 3.9076)、(RMB\$1：NT\$ 4.933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6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預計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06/26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採用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Negara Brunei Darussa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 仟股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8 元(單位:新台幣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私募資金運用計畫：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2. 私募計畫執行進度：於 104 年第 2 季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40,500 仟元(執行 72.32%)；預計 104 年第 3 季投入新台幣 10,230 仟元(執行 18.27%)；104 年第 4 季投入新台幣 5,270 仟元(執行 9.41%)。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剛募資，目前效益不明顯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二)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其財務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持續遵照辦理。
本公司及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出具承諾，未來必須時會依此承諾。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97 年 06 月 27 日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錄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持續遵照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項「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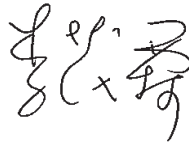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茂霖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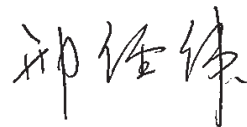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邢經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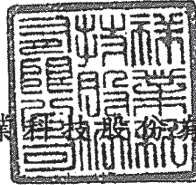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福 義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74 仟元及 18,76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 %及 4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45 仟元及 1,191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0.4%)及(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10,146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70,272 仟元。管理階層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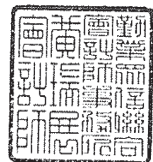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22	15	\$ 65,14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5,743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91,333	22	98,46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256	2	7,274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9,269	22	104,992	2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2	-	229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六）	7,352	2	1,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065	2	11,88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239	65	295,402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074	5	18,7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1,995	15	65,35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711	1	23,757	6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402	2	9,115	2
19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46,017	1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二）	4,202	1	12,5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401	35	129,57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640	100	\$ 424,9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4,018	30	\$ 156,596	37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8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6,519	24	109,28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5,661	4	18,3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94	4	2,4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877	69	287,591	68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3,778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595	-	1,4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	-	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961	3	8,0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1	14	9,531	2
2XXX	負債總計	338,368	83	297,122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326	42	284,098	67
3200	資本公積	883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146)	(27)	(156,243)	(37)
3490	其他權益	6,209	2	(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272	17	127,854	30
3XXX	權益總計	70,272	17	127,854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8,640	100	\$ 424,9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317,096	71	\$ 316,807	63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112,742	25	165,602	33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u>16,770</u>	<u>4</u>	<u>21,317</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446,608	100	503,7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369,228</u>	<u>83</u>	<u>400,034</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77,380</u>	<u>17</u>	<u>103,69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74	9	42,939	9
6200	管理費用	64,728	14	57,7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61</u>	<u>4</u>	<u>14,81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763</u>	<u>27</u>	<u>115,511</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5,383</u>)	(<u>10</u>)	(<u>11,8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十九）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5	-	1,191	-
7190	其他收入	105	-	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4	1	751	-
7050	財務成本	(<u>4,563</u>)	(<u>1</u>)	(<u>4,8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u>	<u>-</u>	(<u>2,45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4,552)	(10)	(\$ 14,2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22,518</u>	<u>5</u>	<u>3,09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7,070</u>)	(<u>15</u>)	(<u>17,36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0	1	3,3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89	-	(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七)	(2,518)	-	(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件二十)	(<u>59</u>)	<u>-</u>	(<u>2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692</u>	<u>1</u>	<u>2,3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3,378</u>)	(<u>14</u>)	(\$ <u>14,972</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67,070</u>)	(<u>15</u>)	(<u>17,36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63,378</u>)	(<u>14</u>)	(<u>14,972</u>)	(<u>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3.90</u>)		(\$ <u>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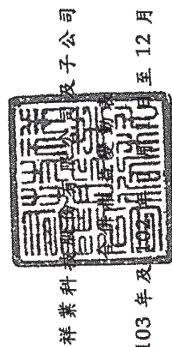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本 (附註十六及十八)	金 額	資本公積－認股權 (附註四及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款 (仟股)	28,410	\$ 284,098	\$ -	(\$ 138,200)	(\$ 3,072)	\$ -	\$ -	\$ 142,826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D1	102 年度淨損	-	-	(17,365)	-	-	(17,36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78)	3,160	(89)	2,3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043)	3,160	(89)	(14,97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10	284,098	-	88	(89)	127,85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81	-	-	981			
D1	103 年度淨損	-	-	(67,070)	-	-	(67,07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18)	6,121	89	3,6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588)	6,121	89	(63,3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	5,543	(98)	(630)	-	4,815			
F1	減資彌補虧損	(11,631)	(116,315)	-	116,315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33	\$ 173,326	\$ 883	(\$ 110,146)	\$ 6,209	\$ 70,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552)	(\$ 14,2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8	8,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14	11,509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	-
A20900	財務成本	4,563	4,817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113)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	(245)	(1,1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3)	(49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297)	(3,5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85)	2,8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3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63	15,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8	793
A31200	存 貨	23,836	(12,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8	(3,1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80)	(1,499)
A32130	應付票據	(765)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767)	(16,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8)	2,621
A32200	負債準備	-	(557)
A32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0	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03	(1,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6)	(9,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7)	(4,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3)	(13,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 26,2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7	20,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9)	(2,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	(973)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696)	(14,6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46,0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	1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60)	(22,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2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57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64	14,2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37)	540
EEEE	現金淨減少	(4,426)	(21,7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5,148	86,8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0,722	\$ 65,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以改善公司營運，惟受到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產品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致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已達 110,146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70,272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16,638 仟元，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籌資計劃：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 40.16%，減資後資本額 173,326 仟元(17,333 仟股)；同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與原策略投資人簽訂投資意向書，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預收 10,000 仟元之股款；惟考量未來經營理念，於 104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並於 104 年 2 月陸續退還原預收股款。本公司擬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以 104 年 4 月 2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後續程序。

(二) 縮減費用：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資金需求之因應足以降低短期流動性風險，是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就前述具體因應對策是否達成之不確定性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風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	100%	100%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100%	100%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1 仟元及 23,75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9,478 仟元及 7,49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0,129 仟元及 98,142 仟元（已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871 仟元及 9,82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89,269 仟元及 104,992 仟元（已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527 仟元及 26,64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4	\$ 1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0,528</u>	<u>64,997</u>
	<u>\$ 60,722</u>	<u>\$ 65,1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5.00%	0.01%~1.36%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28 仟元及 527 仟元，利率皆為 1.36%，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43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 1,204	\$ 319
應收帳款	100,000	107,963
備抵呆帳	(9,871)	(9,821)
淨 額	90,129	98,142
	<u>\$ 91,333</u>	<u>\$ 98,4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認列 20% 備抵呆帳，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4,934	\$ 2,134
超過 180 天	<u>\$ -</u>	<u>\$ -</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821	\$ 10,004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2)
外幣換算差額	50	39
年底餘額	<u>\$ 9,871</u>	<u>\$ 9,821</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1 天~360 天	<u>\$ -</u>	<u>\$ 270</u>
361 天以上	<u>\$ 9,826</u>	<u>\$ 8,88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6,086	\$ 21,421
在製品	23,789	46,931
原物料	19,392	32,936
在途存貨	-	3,702
商 品	2	2
	<u>\$ 89,269</u>	<u>\$104,99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9,228 仟元及 400,03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9,297 仟元及 3,59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0,074</u>	<u>\$ 18,7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9%	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41,844</u>	<u>\$ 40,018</u>
總 負 債	<u>\$ 2,409</u>	<u>\$ 3,25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2,633</u>	<u>\$ 47,957</u>
本年度淨利	<u>\$ 501</u>	<u>\$ 2,43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45</u>	<u>\$ 1,19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440	\$ 49,124	\$ 2,746	\$ 11,094	\$ 16,286	\$ 117,690
增 添	-	400	619	301	762	2,082
處 分	-	(5,319)	(168)	(98)	-	(5,585)
淨兌換差額	<u>2,234</u>	<u>2,040</u>	<u>89</u>	<u>574</u>	<u>744</u>	<u>5,68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674</u>	<u>\$ 46,245</u>	<u>\$ 3,286</u>	<u>\$ 11,871</u>	<u>\$ 17,792</u>	<u>\$ 119,868</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17)	(\$ 28,322)	(\$ 1,252)	(\$ 7,972)	(\$ 7,600)	(\$ 49,763)
處 分	-	5,319	168	98	-	5,585
折舊費用	(897)	(4,158)	(512)	(825)	(1,808)	(8,200)
淨兌換差額	<u>(287)</u>	<u>(998)</u>	<u>(39)</u>	<u>(441)</u>	<u>(373)</u>	<u>(2,13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01)</u>	<u>(\$ 28,159)</u>	<u>(\$ 1,635)</u>	<u>(\$ 9,140)</u>	<u>(\$ 9,781)</u>	<u>(\$ 54,51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4,873</u>	<u>\$ 18,086</u>	<u>\$ 1,651</u>	<u>\$ 2,731</u>	<u>\$ 8,011</u>	<u>\$ 65,35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674	\$ 46,245	\$ 3,286	\$ 11,871	\$ 17,792	\$ 119,868
增 添	-	551	-	698	670	1,919
處 分	-	(51)	(1,669)	-	-	(1,720)
淨兌換差額	<u>2,363</u>	<u>2,257</u>	<u>94</u>	<u>626</u>	<u>877</u>	<u>6,2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37</u>	<u>\$ 49,002</u>	<u>\$ 1,711</u>	<u>\$ 13,195</u>	<u>\$ 19,339</u>	<u>\$ 126,28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01)	(\$ 28,159)	(\$ 1,635)	(\$ 9,140)	(\$ 9,781)	(\$ 54,516)
處 分	-	34	960	-	-	994
折舊費用	(924)	(3,745)	(502)	(812)	(1,855)	(7,838)
淨兌換差額	<u>(382)</u>	<u>(1,422)</u>	<u>(64)</u>	<u>(528)</u>	<u>(533)</u>	<u>(2,9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07)</u>	<u>(\$ 33,292)</u>	<u>(\$ 1,241)</u>	<u>(\$ 10,480)</u>	<u>(\$ 12,169)</u>	<u>(\$ 64,2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5,930</u>	<u>\$ 15,710</u>	<u>\$ 470</u>	<u>\$ 2,715</u>	<u>\$ 7,170</u>	<u>\$ 61,99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9,644</u>	<u>\$ 9,34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242	\$ 229
非流動	<u>9,402</u>	<u>9,115</u>
	<u>\$ 9,644</u>	<u>\$ 9,344</u>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西區上田 11,34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 96 年 7 月 26 日正式營運起，按剩餘使用年限攤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5,955	\$ 2,479
預付款項	3,589	6,351
其他	<u>521</u>	<u>3,053</u>
	<u>\$ 10,065</u>	<u>\$ 11,883</u>
非流動		
長期預付費用	\$ 2,423	\$ 10,458
存出保證金	<u>1,779</u>	<u>2,126</u>
	<u>\$ 4,202</u>	<u>\$ 12,584</u>

十四、借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25,687	\$ 10,44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u>98,331</u>	<u>146,149</u>
	<u>\$124,018</u>	<u>\$156,596</u>

(一) 合併公司係以活期存款、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2.58%~3.04%及2.54%。

(二)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2.50%~2.73%及1.85%~2.83%。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811	\$ 7,869
應付費用	9,810	10,312
其 他	<u>40</u>	<u>187</u>
	<u>\$ 15,661</u>	<u>\$ 18,368</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43,778</u>

本公司於103年2月27日發行5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100仟元，發行金額共計5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9.02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8日至106年2月17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6年2月27日每單位以102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 46,017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22</u>)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3,7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賣回權	<u>\$ 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83</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5,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554 仟股。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13 仟元及 1,878 仟元。

大陸轉投資公司係按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2	\$ 273
利息成本	193	1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	(54)
	<u>\$ 442</u>	<u>\$ 35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42</u>	<u>\$ 35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518 仟元及 67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090 仟元及損失 57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56	\$ 11,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5)	(2,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961</u>	<u>\$ 8,0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026	\$ 9,955
當期服務成本	302	273
利息成本	193	137
精算損失	<u>2,535</u>	<u>6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056</u>	<u>\$ 11,02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65	\$ 2,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	54
精算損失（利益）	17	(17)
雇主提撥數	<u>60</u>	<u>6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5</u>	<u>\$ 2,9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70 仟元及 3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12	9
其他	<u>38</u>	<u>46</u>
	<u>100</u>	<u>100</u>

本公司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056</u>	<u>\$ 11,0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5</u>	<u>\$ 2,965</u>
提撥短絀	<u>\$ 10,961</u>	<u>\$ 8,06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35)</u>	<u>(\$ 66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u>	<u>(\$ 17)</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6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333</u>	<u>28,410</u>
已發行股本	<u>\$173,326</u>	<u>\$284,0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惟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月均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46,44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8,245</u>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200)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u>678</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8,878)
102 年度稅後損失	(<u>17,36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156,243)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5,095)
101 年度稅後淨利	<u>8,650</u>
年底待彌補虧損	(\$146,445)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3)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8)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u>630</u>)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59,39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70)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u>116,31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110,14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88	(\$ 3,0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稅後淨額)	6,121	3,160
年底餘額	<u>\$ 6,209</u>	<u>\$ 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89	(89)
年底餘額	<u>\$ -</u>	<u>(\$ 89)</u>

(四) 其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4920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315 仟元，銷除股份為 11,632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16%。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完成私募程序。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05	\$ 113
股利收入	-	309
	<u>\$ 105</u>	<u>\$ 4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3	4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12	349
什項收入	3,088	2,701
什項支出	(181)	(2,796)
	<u>\$ 5,044</u>	<u>\$ 75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78	\$ 4,8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85	-
	<u>\$ 4,563</u>	<u>\$ 4,81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8	\$ 8,200
預付租賃款	231	224
預付費用	13,283	11,285
合 計	<u>\$ 21,352</u>	<u>\$ 19,7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0	\$ 4,166
營業費用	3,948	4,034
	<u>\$ 7,838</u>	<u>\$ 8,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5	\$ 4,169
推銷費用	2,298	1,423
管理費用	801	1,297
研究發展費用	7,770	4,620
	<u>\$ 13,514</u>	<u>\$ 11,5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13	\$ 1,878
確定福利計畫	<u>442</u>	<u>356</u>
	2,355	2,234
其他員工福利	<u>96,919</u>	<u>95,4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274</u>	<u>\$ 97,6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182	\$ 44,335
營業費用	<u>53,092</u>	<u>53,300</u>
	<u>\$ 99,274</u>	<u>\$ 97,63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27	\$ 10,1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915</u>)	(<u>9,779</u>)
淨兌換利益	<u>\$ 1,812</u>	<u>\$ 34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945)	(\$ 3,151)
其 他	<u>5,033</u>	<u>3,361</u>
	<u>88</u>	<u>21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118	2,883
其 他	<u>312</u>	<u>-</u>
	<u>22,430</u>	<u>2,8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18</u>	<u>\$ 3,0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4,552)</u>	<u>(\$ 14,272)</u>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4,945)	(\$ 3,1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		
除之收益）	(939)	5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395	5,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7</u>	<u>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18</u>	<u>\$ 3,09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9</u>	<u>\$ 2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184	(\$ 19,573)	\$ -	\$ 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	(38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6	(776)	-	1,100
呆帳超限	<u>1,316</u>	<u>(1,316)</u>	-	-
	<u>\$ 23,757</u>	<u>(\$ 22,046)</u>	<u>\$ -</u>	<u>\$ 1,7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34)	(\$ 42)	\$ -	(\$ 1,2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30)	-	(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28)</u>	<u>-</u>	<u>(59)</u>	<u>(287)</u>
	<u>(\$ 1,464)</u>	<u>(\$ 72)</u>	<u>(\$ 59)</u>	<u>(\$ 1,59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1,886	(\$ 1,702)	\$ -	\$ 20,1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3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1	50	-	3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48	(672)	-	1,876
呆帳超限	1,437	(121)	-	1,3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5	(95)	-	-
	<u>\$ 26,436</u>	<u>(\$ 2,679)</u>	<u>\$ -</u>	<u>\$ 23,7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32)	(\$ 202)	\$ -	(\$ 1,2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28)	(228)
	<u>(\$ 1,032)</u>	<u>(\$ 204)</u>	<u>(\$ 228)</u>	<u>(\$ 1,46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1,280
104 年度到期	-	738
105 年度到期	777	1,384
107 年度到期	2,120	2,120
108 年度到期	7,784	1,972
109 年度到期	4,233	-
110 年度到期	823	-
111 年度到期	3,473	-
112 年度到期	3,031	-
113 年度到期	6,925	-
	<u>\$ 29,166</u>	<u>\$ 7,4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2</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2,470	107
		45,785	108
		24,900	109
		4,843	110
		20,430	111
		17,829	112
		40,735	113
大陸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3,106	105
		2,444	107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20</u>

103 及 102 年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90)</u>	<u>(\$ 1.0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67,070)</u>	<u>(\$ 17,3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u>17,190</u>	<u>16,779</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依「如果轉讓法」計算，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計算每股純損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2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由0.61元，增加為1.03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80仟元及808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u>\$ 1,440</u>	<u>\$ 3,07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u>\$ 3,274</u>	<u>\$ 3,88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公允價值衡量係第一級公允價值，即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74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3,459	\$174,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66,431	285,106
應付公司債	43,778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

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6,895	\$ 6,815
負	債		
美	金	5,407	5,874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3 及 102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分別減少稅前淨利 1,488 仟元及 94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並適當調整帳上之借款餘額。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合併公司稅前淨利預計分別將減少 1,240 仟元及 1,56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或減少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0%，102 年度稅前損益未受影響。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為 574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所有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210	\$ 96,639	\$ -	\$ 126,84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520	44,999	-	96,5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610	51	-	15,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43,778	43,778
	<u>\$ 97,425</u>	<u>\$ 171,689</u>	<u>\$ 43,778</u>	<u>\$ 312,8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181	\$ 85,803	\$ 158,984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0	-	8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1,339	27,947	109,28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036	6,332	18,368
	<u>\$ 167,406</u>	<u>\$ 120,082</u>	<u>\$ 287,48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98,331	\$146,149
未動用金額	<u>60,154</u>	<u>82,461</u>
	<u>\$158,485</u>	<u>\$228,610</u>
<u>有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25,687	\$ 10,447
未動用金額	<u>30,520</u>	<u>23,773</u>
	<u>\$ 56,207</u>	<u>\$ 34,22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u>\$ -</u>

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個人資金支應。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6,385	\$ 15,702
獎 金	1,739	1,221
	<u>\$ 18,124</u>	<u>\$ 16,9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757	\$ 22,406
受限制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819	1,145
受限制資產－存款	46,017	-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9,644	-
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30	-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於 104 年 2 月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之關係企業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及二等親親屬提供約 18,792 仟元支應。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95	31.6500	\$	6,815	29.805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泰 銖		19,983	0.9670		19,721	0.91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07	31.6500		5,874	29.805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46,608</u>	<u>\$ 503,726</u>	(\$ 45,383)	(\$ 11,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31</u>	(<u>2,453</u>)
稅前淨損			<u>(\$ 44,552)</u>	<u>(\$ 14,27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資產總計	<u>\$408,640</u>	<u>\$424,976</u>
<u>部門負債</u>		
負債總計	<u>\$338,368</u>	<u>\$297,1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	\$ 444,033	\$ 501,320	\$ 50,270	\$ 12,094
中國	<u>2,575</u>	<u>2,406</u>	<u>69,567</u>	<u>72,831</u>
	<u>\$ 446,608</u>	<u>\$ 503,726</u>	<u>\$ 119,837</u>	<u>\$ 84,9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客戶甲	\$ 46,191	10	\$ 38,418	8
客戶乙	33,246	7	65,294	13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業 一 企 業 保 證 之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估 最 近 期 淨 值 之 比	背 書 保 證 高 額 (註 2)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對 象										
0	本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1,081	\$ 26,599 (900 仟美元)	\$ 26,599 (900 仟美元)	\$ 20,688 (700 仟美元)	\$ -	28%	\$ 35,136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額	
祥業科技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 249,347	63%	月結 90 天	\$ -	(\$ 89,333)	(69%)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銷	249,347	99%	月結 90 天	-	89,333	9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2,200	註 4	2.99%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333	註 4	21.86%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49,347	註 4	55.83%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1	應收帳款	3,925	註 4	0.96%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1	應付帳款	2,082	註 4	0.51%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1	預收貨款	12,253	註 4	3.0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福義	4	其他應付款	30,000	註 4	7.3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4. 母公司對關係人。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除汶萊矽谷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需列示。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度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註 備
				本 期	上 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 79,928	\$ 79,928	2,500,000	100	\$ 81,945	\$ 10,558	\$ 10,170	註 2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業務	28,089	28,089	862,934	100	10,756	(4,986)	(4,969)	註 3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6,531	85,995	49	20,074	501	245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80,779	80,779	-	100	82,079	10,506	10,506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認列之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投資收益包含已實現逆流交易損失 388 仟元。

註 3：本公司認列之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投資收益包含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7 仟元。

註 4：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期末投資金額除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外，業已全數沖銷。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主要係從事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與製造業務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1	\$72,600 (2,500 仟美元)	\$ -	\$ -	100%	\$10,170 (336 仟美元)	\$81,945 (2,589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72,600 (2,500 仟美元)	審計金額	\$42,163 (註 4)
--------------	-------------------------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經投審會 (94) 經審二字第 94018751 號、投審會 (95) 經審二字第 09500144930 號、投審會 (96) 經審二字第 09600139610 號及投審會 (97) 經審二字第 09700169650 號核准透過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間接投資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金額 2,500 仟美元。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淨 60% 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內部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大於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主要係因虧損導致淨值下降。

註 7：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 US\$1=30.3056 外，本表所示金額係按 12 月底匯率 US\$1=31.6500 換算成台幣表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74 仟元及 18,766 仟元，佔資產總額皆為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45 仟元及 1,19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5%)及(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10,146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70,272 仟元。管理階層雖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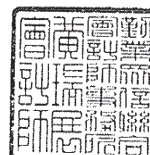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祥業利源興商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202	14	\$ 55,18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5,743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1,204	-	3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90,012	22	98,10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125	4	31,1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6	-	2,069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66,168	16	57,557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六)	7,352	2	1,6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317	2	4,5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896	60	256,368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2,775	27	101,13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976	1	4,4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22,116	6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46,017	1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二)	3,040	1	9,7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808	40	137,45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704	100	\$ 393,8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82,707	20	\$ 124,653	32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3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524	10	47,68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91,415	22	66,987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	10,832	3	14,1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3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28,383	7	2,6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946	69	256,447	6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3,778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95	-	1,46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0,961	3	8,0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86	14	9,525	3
2XXX	負債總計	338,432	83	265,972	6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326	42	284,098	7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883	-	-	-
3351	待彌補虧損	(110,146)	(27)	(156,243)	(40)
3490	其他權益	6,209	2	(1)	-
3XXX	權益總計	70,272	17	127,854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8,704	100	\$ 393,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444,033	100	\$ 501,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405,200</u>	<u>91</u>	<u>435,63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8,833</u>	<u>9</u>	<u>65,68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16	8	34,982	7
6200	管理費用	37,270	8	32,6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61</u>	<u>4</u>	<u>14,8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747</u>	<u>20</u>	<u>82,460</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50,914</u>)	(<u>11</u>)	(<u>16,77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1	-	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1	1	4,236	1
7050	財務成本	(3,501)	(1)	(3,0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446</u>	<u>1</u>	(<u>2,41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37</u>	<u>1</u>	(<u>858</u>)	-
7900	稅前淨損	(44,577)	(10)	(17,6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22,493</u>)	(<u>5</u>)	<u>26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67,070</u>)	(<u>15</u>)	(<u>17,3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80	1	\$ 3,3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89	-	(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六)	(2,518)	-	(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59)	-	(2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692</u>	<u>1</u>	<u>2,3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378)</u>	<u>(14)</u>	<u>(\$ 14,972)</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90)</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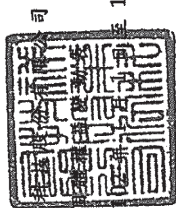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民國 10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五及十七)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附註四及十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準備金	
A1	28,410	\$ 284,098	\$ -	(\$ 138,200)	(\$ 3,072)	\$ -	\$ 142,826
D1	-	-	-	(17,365)	-	-	(17,365)
D3	-	-	-	(678)	3,160	(89)	2,393
D5	-	-	-	(18,043)	3,160	(89)	(14,972)
Z1	28,410	284,098	-	(156,243)	88	(89)	127,854
C5	-	-	981	-	-	-	981
D1	-	-	-	(67,070)	-	-	(67,070)
D3	-	-	-	(2,518)	6,121	89	3,692
D5	-	-	-	(69,588)	6,121	89	(63,378)
F1	(11,631)	(116,315)	-	116,315	-	-	-
I1	554	5,543	(98)	(630)	-	-	4,815
Z1	17,333	\$ 173,326	\$ 883	(\$ 110,146)	\$ 6,209	\$ -	\$ 70,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44,577)	(\$ 17,6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1	1,845
A20200	攤銷費用	11,074	6,975
A20300	呆帳費用	-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3,501	3,059
A21200	利息收入	(81)	(75)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446)	2,41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3)	(49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09	(1,913)
A299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85)	2,8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3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094	14,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54	(5,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53	(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40
A31200	存 貨	(17,820)	(13,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7	(3,3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80)	(1,49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04)	19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159)	12,0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8	8,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4)	2,00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58	(8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	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9	1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8)	(3,0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1	8,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 26,2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7	20,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	(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9	(1,015)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7,513)	(10,3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0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	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25)	(1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1,946)	7,2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97	7,27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	(1,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5,189	57,1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202	\$ 55,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以改善公司營運，惟受到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產品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致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已達 110,146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70,272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38,050 仟元，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籌資計劃：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 40.16%，減資後資本額 173,326 仟元（17,333 仟股）；同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與原策略投資人簽訂投資意向書，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預收 10,000 仟元之股款；惟考量未來經營理念，於 104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並於 104 年 2 月陸續退還原預收股款。本公司擬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

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以 104 年 4 月 2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後續程序。

(二) 縮減費用：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資金需求之因應足以降低短期流動性風險，是以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就前述具體因應對策是否達成之不確定性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6,11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8,701 仟元及 4,0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0,012 仟元及 98,106 仟元（皆已扣除備抵呆帳 9,107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68 仟元及 57,557 仟元（已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26 仟元及 4,916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1	\$ 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081	55,095
	<u>\$ 55,202</u>	<u>\$ 55,1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1.36%	0.12%~1.36%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28 仟元及 527 仟元，利率皆為 1.36%，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743</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u>\$ 1,204</u>	<u>\$ 319</u>
應收帳款	\$ 99,119	\$107,213
備抵呆帳	<u>(9,107)</u>	<u>(9,107)</u>
淨 額	<u>\$ 90,012</u>	<u>\$ 98,1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認列 20%備抵呆帳，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u>\$ 4,934</u>	<u>\$ 2,134</u>
超過 180 天	<u>\$ -</u>	<u>\$ -</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107	\$ 8,8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291</u>
年底餘額	<u>\$ 9,107</u>	<u>\$ 9,107</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1 天~360 天	<u>\$ -</u>	<u>\$ 270</u>
361 天以上	<u>\$ 9,062</u>	<u>\$ 8,88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5,904	\$ 20,751
在製品	13,320	25,454
原物料	6,942	7,648
在途存貨	-	3,702
商 品	<u>2</u>	<u>2</u>
	<u>\$ 66,168</u>	<u>\$ 57,55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5,200 仟元及 435,631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9,209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1,91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2,701	\$ 82,369
投資關聯企業	<u>20,074</u>	<u>18,766</u>
	<u>\$112,775</u>	<u>\$101,13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 81,945	\$ 67,351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u>10,756</u>	<u>15,018</u>
	<u>\$ 92,701</u>	<u>\$ 82,3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100%	100%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9%	49%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41,844</u>	<u>\$ 40,018</u>
總 負 債	<u>\$ 2,409</u>	<u>\$ 3,25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2,633</u>	<u>\$ 47,957</u>
本年度淨利	<u>\$ 501</u>	<u>\$ 2,43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 245</u>	<u>\$ 1,19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3 仟元及 209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31	\$ 1,218	\$ 990	\$ 3,120	\$ 18,159
增 添	-	619	227	685	1,531
處 分	(5,319)	(168)	(98)	-	(5,5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12</u>	<u>\$ 1,669</u>	<u>\$ 1,119</u>	<u>\$ 3,805</u>	<u>\$ 14,105</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31)	(\$ 693)	(\$ 396)	(\$ 1,048)	(\$ 13,368)
處 分	5,319	168	98	-	5,585
折舊費用	(788)	(226)	(238)	(593)	(1,8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0)</u>	<u>(\$ 751)</u>	<u>(\$ 536)</u>	<u>(\$ 1,641)</u>	<u>(\$ 9,6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2</u>	<u>\$ 918</u>	<u>\$ 583</u>	<u>\$ 2,164</u>	<u>\$ 4,47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12	\$ 1,669	\$ 1,119	\$ 3,805	\$ 14,105
增 添	-	-	27	612	639
處 分	-	(1,669)	-	-	(1,6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512</u>	<u>\$ -</u>	<u>\$ 1,146</u>	<u>\$ 4,417</u>	<u>\$ 13,07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00)	(\$ 751)	(\$ 536)	(\$ 1,641)	(\$ 9,628)
處 分	-	960	-	-	960
折舊費用	(296)	(209)	(247)	(679)	(1,4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96)</u>	<u>\$ -</u>	<u>(\$ 783)</u>	<u>(\$ 2,320)</u>	<u>(\$ 10,0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6</u>	<u>\$ -</u>	<u>\$ 363</u>	<u>\$ 2,097</u>	<u>\$ 2,97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7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5,048	\$ 2,467
預付款項	756	1,155
其 他	513	912
	<u>\$ 6,317</u>	<u>\$ 4,534</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1,277	\$ 7,618
存出保證金	1,763	2,112
	<u>\$ 3,040</u>	<u>\$ 9,730</u>

十三、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6,563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76,144	124,653
	<u>82,707</u>	<u>124,653</u>

(一) 本公司係以活期存款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2.58%。

(二)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0%~2.70% 及 1.85%~2.83%。

十四、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42	\$ 4,411
應付費用	8,390	9,562
其 他	-	151
	<u>\$ 10,832</u>	<u>\$ 14,124</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43,778</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 46,017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22</u>)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3,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 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88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5,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554 仟股。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13 仟元及 1,87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2	\$ 273
利息成本	193	1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	(54)
	<u>\$ 442</u>	<u>\$ 35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42</u>	<u>\$ 35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518 仟元及 67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090 仟元及損失 57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56	\$ 11,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5)	(2,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961</u>	<u>\$ 8,0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026	\$ 9,955
當期服務成本	302	273
利息成本	193	137
精算損失	<u>2,535</u>	<u>6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056</u>	<u>\$ 11,02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65	\$ 2,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	54
精算損失（利益）	17	(17)
雇主提撥數	60	6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5</u>	<u>\$ 2,9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70 仟元及 3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12	9
其 他	38	46
	<u>100</u>	<u>100</u>

本公司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056</u>	<u>\$ 11,02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95</u>	<u>\$ 2,965</u>
提撥短絀	<u>\$ 10,961</u>	<u>\$ 8,06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535)</u>	<u>(\$ 66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u>	<u>(\$ 17)</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6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7,333</u>	<u>28,410</u>
已發行股本	<u>\$173,326</u>	<u>\$284,0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惟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月均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46,44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8,245</u>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200)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u>678</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8,878)	
102 年度稅後損失		(<u>17,36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56,243)</u>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5,095)	
101 年度稅後淨利		<u>8,650</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46,445)</u>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3)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8)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u>630</u>)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59,39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70)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u>116,31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0,146)</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88	(\$ 3,0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u>6,121</u>	<u>3,160</u>
年底餘額	<u>\$ 6,209</u>	<u>\$ 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89	(89)
年底餘額	<u>\$ -</u>	<u>\$ 89</u>

(四) 其 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4920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315 仟元，銷除股份為 11,632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16%。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完成私募程序。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移動式電源	\$317,095	\$316,807
充電器產品	112,127	164,750
其 他	14,811	19,763
	<u>\$444,033</u>	<u>\$501,32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81	\$ 75
股利收入	-	309
	<u>\$ 81</u>	<u>\$ 3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3	\$ 4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79	3,262
什項收入	2,778	791
什項支出	(82)	(314)
	<u>\$ 4,311</u>	<u>\$ 4,23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16	\$ 3,0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85	-
	<u>\$ 3,501</u>	<u>\$ 3,0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1	\$ 1,845
預付費用	11,074	6,975
合 計	<u>\$ 12,505</u>	<u>\$ 8,8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	\$ 655
營業費用	1,205	1,190
	<u>\$ 1,431</u>	<u>\$ 1,8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	\$ 616
推銷費用	2,298	1,423
管理費用	531	316
研發費用	7,770	4,620
	<u>\$ 11,074</u>	<u>\$ 6,9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13	\$ 1,878
確定福利計畫	442	3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 2,355	\$ 2,2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513</u>	<u>48,007</u>
	<u>\$ 47,868</u>	<u>\$ 50,2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28	\$ 8,452
營業費用	<u>40,040</u>	<u>41,789</u>
	<u>\$ 47,868</u>	<u>\$ 50,241</u>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 6,194	\$ 33,810	\$ 40,004	\$ 6,776	\$ 35,469	\$ 42,245
員工保險	712	3,070	3,782	721	3,157	3,878
退休金	358	1,997	2,355	353	1,881	2,234
其他	<u>564</u>	<u>1,163</u>	<u>1,727</u>	<u>602</u>	<u>1,282</u>	<u>1,884</u>
	<u>\$ 7,828</u>	<u>\$ 40,040</u>	<u>\$ 47,868</u>	<u>\$ 8,452</u>	<u>\$ 41,789</u>	<u>\$ 50,24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66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547	\$ 8,6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68)	(5,408)
淨兌換利益	<u>\$ 1,279</u>	<u>\$ 3,26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78)	(\$ 2,997)
其他	<u>7,571</u>	<u>2,997</u>
	(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188	(\$ 264)
其 他	<u>312</u>	<u>-</u>
	<u>22,500</u>	<u>(2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493</u>	<u>(\$ 2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4,577)</u>	<u>(\$ 17,629)</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578)	(\$ 2,9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8	5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130	2,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7)</u>	<u>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493</u>	<u>(\$ 26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9</u>	<u>\$ 2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9,583	(\$ 19,583)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	(38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6	(836)	-	-
呆帳超限	<u>1,316</u>	<u>(1,316)</u>	<u>-</u>	<u>-</u>
	<u>\$ 22,116</u>	<u>(\$ 22,116)</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股權投資收益	(\$ 1,234)	(\$ 42)	\$ -	(\$ 1,2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30)	-	(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8)	-	(59)	(287)
	<u>(\$ 1,464)</u>	<u>(\$ 72)</u>	<u>(\$ 59)</u>	<u>(\$ 1,59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8,606	\$ 977	\$ -	\$ 19,5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3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1	50	-	3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61	(325)	-	836
呆帳超限	1,316	-	-	1,3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5	(95)	-	-
	<u>\$ 21,648</u>	<u>\$ 468</u>	<u>\$ -</u>	<u>\$ 22,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股權投資收益	(\$ 1,032)	(\$ 202)	\$ -	(\$ 1,2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28)	(228)
	<u>(\$ 1,032)</u>	<u>(\$ 204)</u>	<u>(\$ 228)</u>	<u>(\$ 1,46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2,120	\$ 2,120
108 年度到期	7,784	1,972
109 年度到期	4,233	-
110 年度到期	823	-
111 年度到期	3,473	-
112 年度到期	3,031	-
113 年度到期	6,925	-
	<u>\$ 28,389</u>	<u>\$ 4,0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2</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470	107
45,785	108
24,900	109
4,843	110
20,430	111
17,829	112
<u>40,735</u>	113
<u>\$166,99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20</u>

103 及 102 年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90)</u>	<u>(\$ 1.0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67,070)</u>	<u>(\$ 17,36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u>17,190</u>	<u>16,779</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依「如果轉讓法」計算，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計算每股純損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2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由0.61元，增加為1.03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80仟元及808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1,440</u>	<u>\$ 3,07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u>\$ 3,274</u>	<u>\$ 3,88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財務保證負債	\$ 223	\$ -	\$ 209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公允價值衡量係第一級公允價值，即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02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5,74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9,191	\$190,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53,706	253,836
財務保證合約	223	209
應付公司債	43,778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3,819	\$ 4,078
負	債		
美	金	3,590	3,448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3 及 102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分別減少稅前淨利 229 仟元及 63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並適當調整帳上之借款餘額。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稅前淨利預計分別將減少 827 仟元及 1,24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或減少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0%，102 年度稅前損益未受影響。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為 574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個體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所有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196	\$ 54,076	\$ -	\$ 84,27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306	14,218	-	38,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415	-	-	91,4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781	51	-	10,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財務保證合約	223	-	-	223
應付公司債	-	-	43,778	43,778
	<u>\$ 157,006</u>	<u>\$ 98,345</u>	<u>\$ 43,778</u>	<u>\$ 299,12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052	\$ 85,802	\$ 126,854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89	-	38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978	23,705	47,6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87	-	66,98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907	6,217	14,124
財務保證合約	209	-	209
	<u>\$ 140,522</u>	<u>\$ 115,724</u>	<u>\$ 256,24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82,707	\$124,653
未動用金額	<u>47,293</u>	<u>103,957</u>
	<u>\$130,000</u>	<u>\$228,610</u>
<u>有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6,696	\$ -
未動用金額	<u>13,304</u>	<u>-</u>
	<u>\$ 20,000</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進貨－子公司（註）	<u>\$249,347</u>	<u>\$220,905</u>

（註）係扣除去料加工購回之銷貨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16,125</u>	<u>\$ 31,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91,415</u>	<u>\$ 66,987</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u>\$ -</u>
<u>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u>\$ 12,253</u>	<u>\$ -</u>

除部分子公司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個人資金支應。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 102 年 2 月與子公司取得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其子公司借款額度為美金 700 仟元，該額度已由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背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動用銀行借款額度美金 700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6,845	\$ 15,702
獎 金	<u>1,739</u>	<u>1,221</u>
	<u>\$ 18,584</u>	<u>\$ 16,9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6,819	\$ 1,145
受限制資產—存款	46,017	-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於 104 年 2 月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之關係企業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及二等親親屬提供約 18,792 仟元支應。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19	31.6500	\$ 120,871	\$ 4,078	29.8050	\$ 121,54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泰銖	19,983	0.9670	19,323	19,721	0.9135	18,0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90	31.6500	113,624	3,448	29.8050	102,76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900 仟美元)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900 仟美元)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700 仟美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 值之比率	背 書 高 額 (註 2)	證 限 (2)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關 係	對 象											
0	本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1,081	\$ (900 仟美元)	\$ 26,599	\$ 20,688	\$ -	28%	\$ 35,136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貨	易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祥業科技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249,347	63%	月結 90 天	-	\$ -	89,333	(69%)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銷	249,347	99%	月結 90 天	-	-	89,333	96%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帳率 (%)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 期	上 期	數	比 (%)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 79,928	\$ 79,928	2,500,000	100	100	\$ 81,945	\$ 10,558	\$ 10,170	註 2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	28,089	28,089	862,934	100	100	10,756	(4,986)	(4,969)	註 3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6,531	85,995	49	49	20,074	501	245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80,779	80,779	-	100	100	82,079	10,506	10,506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認列之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投資收益包含已實現逆流交易損失 388 仟元。

註 3：本公司認列之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收益包含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7 仟元。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福義

